

長榮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

103.12.10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訂定
103.12.24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6.09 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6.01.11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2.14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1.22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09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保健營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之專業競爭力，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發展涯發展，依據「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自104學年起本系入學之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或通過下列至少一項專業實作項目，以作為本系畢業門檻。

- 一、專業實習：參與本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之專業實習單位，實習期間達一個月（含）以上，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習成果者。
- 二、實作研討：修習本系專題研究I、II、III課程及格者，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作研討成果者。
- 三、其他：考取HACCP60A、HACCP60B、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食品品保工程師、食品檢驗分析丙級技術士、食品檢驗分析乙級技術士、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烘焙食品-麵包、烘焙食品-蛋糕證照2張(含)以上，或其他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之專業實作能力，具有具體事實者。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一年尚未符合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實施規定之畢業門檻者得輔導其修畢至少一組實作課程模組，始得通過專業實做能力檢核。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